

##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深圳市高级统计师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 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i>*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i>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 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36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奖项获奖证书个人版、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5. 政府部门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自评符合 学历（学位）及资 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六条（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六条（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六条（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六条（4）	1. 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已取得统计师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统计师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技术工作满10年（已取得统计师职称）
		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自评符合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能力） 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七条（1）	1. 综合性统计调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1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3项以上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七条（2）	1. 大规模专项调查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2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3项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4项以上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七条（3）	统计资料或工作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统计数据汇编统计资料2本/2年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同类统计资料3本/3年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同类统计资料4本以上/4年以上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章第十七条（4）	1. 课题研究报告（社会、经济、统计研究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或省下达课题研究报告1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下达课题研究报告2项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评符合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第五章第十八条（1）	1. 制度方案/改革方案： □地市级以上统计制度方案、主管部门审定及实施证明文件 □对地市级以上或本系统统计制度提出的改革方案或建议文件、本级政府统计部门采纳实施证明文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第五章第十八条（2）	1. 专项奖励证书/证明文件： □省部级以上专项奖励证书/证明文件1项 □地市级以上专项奖励证书/证明文件2项 □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奖励证书/证明文件2项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第五章第十八条（3）	1. 批示文件： □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1次（独立或主持撰写） □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2次（主要参与者撰写）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第五章第十八条（4）	1. 统计分析报告或课题研究报告奖项： □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或地市级一等奖证书/证明文件1项 □省部级三等奖或地市级二等奖以上证书/证明文件2项	
	2.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第五章第十八条（5）	1. 建议意见文件	
	2. 采用证明文件： □省直部门采用证明文件1份 □地州市直部门才用证明文件2份（需统计部门确认取得显著效果）	
	3. 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条款号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第五章第十九条（1）	□独立公开出版的统计专业或相关专业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第十九条（2）	□统计专业学术1部（第一作者需独立撰写2万字以上） □统计专业学术1篇以上（不少于3000字）
	□第五章第十九条（3）	□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每篇不少于3000字）
	□第五章第十九条（4）	□非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每篇不少于3000字）
	□第五章第十九条（5）	□省级统计内部刊物论文、入选省级以上统计建模论文5篇以上
<p>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